

(文章於 2018 年 9 月 12 日刊於[明報 A23](#))

回應對通識教育科考評的建議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評核發展部高級經理 盧家耀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就高中課程的檢討，令通識教育科(通識)受到關注與討論。其中《明報》近日的評論文章與專訪提及一些有關通識考試的建議和評論，我們現作簡短回應，期望釐清一些誤解。

通識的教、學、考均採用議題探究方式，但課程和《評核大綱》內並沒有列出考試涵蓋的議題。有人建議讓考生在考試前知悉當年考核的議題，這做法可能會帶來很多問題，例如考試的公平性，加劇試前操練和機械式背誦相關資料等。

有說為了要擺脫「鬥快寫字」或作「八股文」的「既定看法」，建議通識考試加入多項選擇題，這實在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容讓學生闡述觀點、多角度探究和建構知識是通識課程的學習重點。通識課程內容列出的是「探討問題」而非具體內容，選擇題要考什麼「內容」將帶出更多爭議。目前通識在兩考卷中已設有難度不同的題目，考生可因應其表現水平取得若干分數；而選擇題只有一個正確答案，恐怕並不適合強調應用知識和概念作多角度探究的通識考核。

考評局已在不同場合及渠道多次澄清，坊間所謂的「固定結構」，如「三正（或「兩正」）一反」的「答題框架」，從來都不是通識考試的指定要求。考試報告也多次指出，考生作答時應全面考慮不同角度、範疇、立場，析述周全，持之有據，便可掌握較理想的作答方向，實毋須套用什麼「框架」。每一試題的要求都不同，套用「框架」作答可能會導致答非所問或浪費時間。

此外，「框架」本身也有缺陷，考試要求考生提出具說服力的分析，說服力的呈現不是臚列三個「正」、兩個「反」的觀點，而是要作全面和多角度的分析。我們擔心「框架」式的學習不單無助回答試題，更會限制學生本來能夠融會貫通的能力和靈活運用所學去建構知識的機會。

有意見則認為，既然「三正一反」等「框架」有問題，為何不讓考生完全同意某一論述，這恐怕是因噎廢食。通識科探討的是真實的議題，而「議題均是複雜的，以致不易提出簡單的解決辦法」（通識課程及評估指引 5.5.3）。再者，通識教育科的目標之一，就是「鼓勵學生識別不同議題背後的價值取向……以及從多角度思考作出判斷」（通識課程及評估指引 3.3.2），而非單從某一立場思考和回答問

題。

通識和文憑試其他甲類科目均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而並非「拉曲線」（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the_reporting_system/SRR/）。試題數目的多寡與採用什麼評級方法沒有必然關係，更不是為了遷就評級而設定更多題目。

從考評角度分析，題目太少實在難以有效區分不同能力的考生，反之題目太多則令考生不夠時間作答，因此，我們在設計《評核大綱》時已小心平衡這些因素。有建議通識可以考「列清單」、「畫腦圖」，但這類題目不適合用於總結性的評核，況且「獨立專題探究」已包含這類能力的要求和評核。

在 2018 年通識考試，取得第 2 級或以上的考生約有 90%，這正好說明考生基本能在考試中發揮所學；而考獲第 4 級和第 5 級或以上成績的也分別有 35%和 7%，反映目前的考試和評級機制能有效甄別不同能力表現的考生（可到考評局網站參閱不同級別的考生作答示例：

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a_subjects/hkdse_subj.html?A1&1&3_25）。

公開考試的基本功能是學歷認證和水平甄別，文憑試正是為考生提供學業水平的認證，幫助他們升學和就業，亦有助專上院校招生和僱主聘用員工。

我們感謝社會各界對通識的意見和關注，定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持續改善通識考評。